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6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调整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的议案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充分发挥功能性，根据该议案，董事会：

1. 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严格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调整为不超过同期净资本的 2.5 倍。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净资本变动等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或调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额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